

常 識 叢 書
第 三 十 六 種

美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制 度



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

柯 謀博士著

童致楨 譯

概

第一章 概論

論

美國一九一三年之聯合準備案，爲近代財政史上有重要之立法。雖行之有年，然能深知其基本原理者，則尙居少數。甚且以其複雜深奧，爲銀行家經濟家專門研究之學。因之，此種制度之運用，與夫成立以來，在法律上行政上之變遷如何，鮮有注意及之者。考其不欲稔知之原因，大致不外二端。一、以爲聯合準備制之性質，必甚複雜，欲加研究，恐非易事。二、

、以關於此類之著述，常引用許多專門名詞，令人難以卒讀。本書之目的，在以簡明之文字，使讀者明瞭聯合準備制，成立之原因，組織概況，及成立後所作之業務。或亦留心財政制度者，所樂聞歟。

美國重要之製造業，運輸業，與商業公司等，極隆盛之境者，多年於茲矣。以其早達經濟效率之最高地位，致招外人之猜忌。然對於美國銀行制度，則態度容有不同。美之舊制銀行，雖有許多優越之點，如事業之穩固安全，能得相當之盈利，能適應各地之需要，具完美之支票及清算制度等，爲他國所不及者。然其缺點，亦復不少。散漫而不集中，一也。信用缺乏彈性，二也。滙兌制度之不便，三也。組織上與聯邦政府財政

部之關係，不甚妥洽，四也。故先於下列四章，敘述弊病之所在。其次四章，然後論及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。讀者幸勿輕忽視之。

第二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散漫之情形

在一九一二年時，美國商業銀行之多，遠在各國之上。就普通大小論，則又在各國之下。據當時之正式記載，各種獨立銀行，約在三萬左右。於此三萬銀行之中，全部或一部具有商業性質者，凡二萬八千。倡設此類銀行者，大抵為各地土著。營業範圍，亦以本地為限。國家銀行 (National Banks)，大都
有名無實。除重要城市，設有清算所，各行因之稍有聯絡外，

類皆各自獨立，不相往來。甚且各行其是，絕少通力合作之處。一旦金融上發生恐慌，同業之中，必致徬徨無策。此時而無領袖才能，羣策羣力，以救危厄，如之何其可耶？

準備金之分散 銀行既各自爲政，而不集中，其最大之弊端，即爲準備金之分散。有三萬分立之銀行，則其現金準備，亦即分爲三萬處。商業銀行之準備金，非多數外國銀行所謂之現金差額也。夫稱之曰現金準備，必確有其物，確有其數，設有不測之變，銀行即可藉此應付。多數銀行有所謂「貯蓄準備」(Deposited Reserves)者，指證券投資及活期借款而言。意謂需款時，即可收回之資產也。嚴格言之，二者皆不得謂之準備。『貯蓄準備』既存貯在他行，即爲一種存款。收受存款之銀

行，常以卽期貸借於證券交易所，用資生息。銀行對於存款，必有相當準備。而此準備，又復存儲於第三銀行。第三銀行，又以之貸借於證券交易所。反覆輾轉，準備之力，因之大弱。設時機緊急，「貯蓄準備」之希望，全視活期借款之能否卽行收回爲斷。換言之，卽證券交易所之證券，能否脫售是也。至於「副準備」之投資，其情形正與「貯蓄準備」相同。在金融恐慌時，欲求證券債票之脫售，除受金錢上之重大犧牲外，殊無他道。且以自來之經驗言，銀行於金融緊急時，而能賣出多量之證券者，實不多見。既不能將證券售去，則所受之損失必大。一至危急之秋，各銀行惟有自賴其現金準備。故爲數之高大，遠在各先進國之上。因之各商業銀行之庫藏，~~遠~~佔極重要之

地位。考之歐洲，鮮能與之比擬。蓋歐洲之合資銀行 (Joint

Stock Banks)，平時藏庫不豐。救急款項，厥惟中央銀行是賴。

不過手續上，稍有直接或間接之分耳。美國銀行之準備，既分散如是，更受嚴重之防範，故在大恐慌時，無力以殺其勢。

如戰爭然，軍隊之應戰效率雖高，於敵人之來侵，乃分散各處，以資抵禦，如是而欲拯其國於危急，勢恐難能。加之守土者，復各自爲政，雖有久經訓練之師，其如不能合力應戰何。此

種情況，與一九〇七年之恐慌，全國銀行羣相需要準備之事無

異。當時美國銀行之準備，爲數甚大。金之供給，實爲世界第

一。但因其散處各地，毫無實力，馴至停止兌現，現金貼水，

內國滙兌破裂，而違法發行現金之代替物，與其他因恐慌而發

生之不良事件。

準備金之不活動 一國之準備，莫善集中於一處。即或不然，亦當分聚於少數偉大之處所。宜若行軍然，動以大隊，斷不宜三五成羣，散漫無紀。如某地告警，即可以令一軍或數軍以赴之。兵隊之行動，迅速爲貴。最近之大戰，中央列強，即本此義而作戰者。美國銀行準備，非特散處各地，並極不活動。一旦財政發生危險，即無法使之速即集合，以趨向於目的地。

總上所述，美國銀行界散漫之弊端有三，無負責保護公共金融市場安全之銀行，如法國之法蘭西銀行 (Bank of France) 英國之英蘭銀行 (Bank of England) 一也。銀行準備，分散

各處，二也。銀行準備之不活動，三也。

第三章 聯合準備制未成立前美國銀行信用制度之缺乏彈性

舊制銀行之第二缺點，與前章所述散漫情形相彷彿者，則信用制度之無伸縮是也。美國大部分之商業活動，由於商業銀行之貸款。商人以通融之款，貯入銀行，用支票支付，以資流通。個人賬目之或存或欠，類皆用此種方法，以爲抵償。故在一短時期內，商業存款，不致起劇烈之變動。

銀行信用制度與交易所之媒介 關於此點，可用數字，以爲證明。但歐戰以來，情形反常，不得不用一九一三年之統計，用資考證。一九一三年六月，至泉幣司 (Comptroller of the

Currency) 之報告，謂商業銀行之借款與貼現，(不動產借款除外) 約爲八十二萬五千萬元。復據費沙教授 (Prof. Irving Fisher) 之計算，美國在一九一三年儲款之周轉率，約爲五四。即一千元之儲款，年爲五萬四千元之總收支也。則該年平均八十七萬五千萬元之儲款，用支票爲收付者，其數乃達四百七十一萬萬元。金萊教授 (Prof. David Kingley) 於一九〇九年，在全國幣制委員會 (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) 任內之調查，謂美國商業百分之八十或八十五，皆用支票。以百分之八十五爲代表數，則一九一三年商業上所用之現金，僅八十三萬萬元而已。是年六月，美國流通金額百分之二十一，即七千一百六十萬元爲銀行紙幣。從普通人之眼光而言，紙幣即金錢。然

從發行紙幣之銀行言，則紙幣爲銀行信用之一種。如以爲銀行信用之一種，則四百七十二萬萬元之支票交易，與八十三萬萬元百分之二十一之金錢交易相加，一九一三年商業之價值，約爲四百九十萬萬元。則全國商業百分之八十八，固由銀行信用物之支票紙幣，爲之媒介也。

一國商業上需要之金錢及借款信用，(Deposit Currency)價值上能與各國保持其平衡者，大部與商業之大小及金錢所爲之工作有關。商業活動之時，需要金錢之量數，必較呆滯之年爲多。美國重農，商業因時節之變化，而有不同。需要之金錢及借款信用，亦隨之而異。理想中之銀行制度，其重要責任，在能供給適量之借款信用及紙幣，以應商業上不時之需要。收獲

時之需要急，則增加之。商業呆滯，需要不多時，則減少之。要之，銀行業者，貴能察商業之需要，以伸縮供給之分量也。

美國舊制銀行，信用上之紙幣與借款信用，俱缺乏自由伸縮之性質，難望其有隨時節之變化，以增減供給之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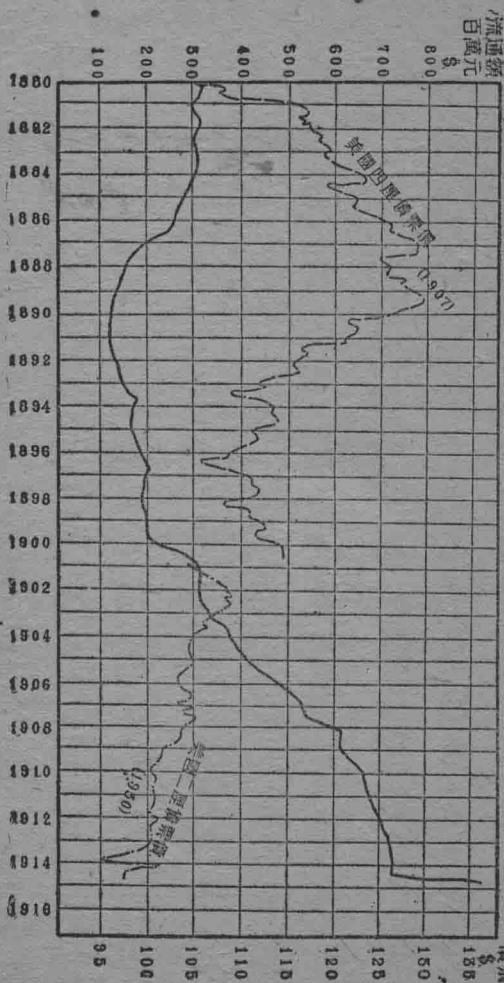
紙幣缺乏彈性 由上所述，市面上日常流通之紙幣，應具伸縮能力。而美國國家銀行紙幣之無伸縮力，事實顯著。蓋國家銀行之發行紙幣，須繳納與面值相等之公債於政府。自來以銀行之發行紙幣，有兩重利益。一為從公債方面所得之利息，一以紙幣貸借於人而得之利息。自一九〇〇年後，發行之公債，大概為一九三〇年之二釐公債。銀行發行紙幣，常有種種損失。所得利益，實際不及理想上之多。銀行繳納一百元之公債

，祇得發行一百元之紙幣。公債在市面上之價值，增高至若何地步，所不問也。近年以來，公債在市面上之價值，常在市面之上。是以銀行在公債上所得之利息，名雖二釐，實不及百分之一、五。使其他之情形不變，則公債之貼水愈高，銀行所得之純息愈小。貼水愈小，則所得之利息愈高。夫利之所在，人爭趨之。則公債價值低落時，銀行以有利可圖，乃爭相發行紙幣。價值愈高，利息低微，則減縮其發行額。紙幣流通額之伸縮，不以市面需要之程度爲標準，而以政府債票之漲落爲從違，故其伸縮適成一反象。政府債票之低落，常在商業平淡，貨幣需要不急之時。價值騰漲，常在商業活潑，紙幣需要迫切之際。換言之，紙幣發行額之低減，正在商業旺盛。發行額之增

加，則適在商業需要減少之時也。其情形可於下圖見之。

圖 (一)

國立銀行紙幣流通額與債券市價比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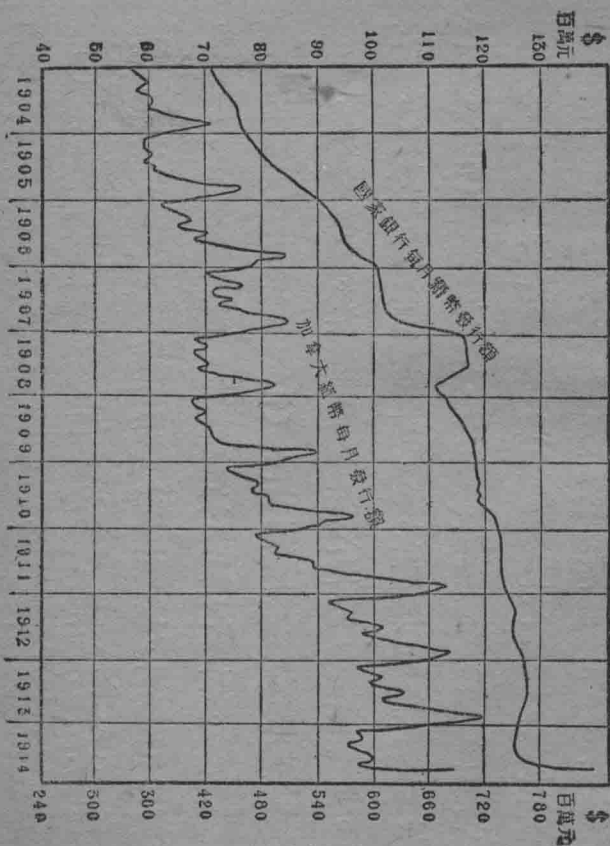


紙幣之發行，不能隨時節之變動而變動。蓋欲發行紙幣，

必須先有相當額數之公債，貯存於華盛頓政府。手續繁瑣，往返亦且需時。加之各種費用，與收回發行紙幣之限制，遂使銀行不能增加紙幣，以應暫時之需要。其有如此辦理者，則銀行常乘需要增多之機會，希冀增發紙幣，而令其長久流通於市面者耳。美國國家銀行，隨時節伸縮之一點，所處地位，頗形不利，且亦不能與加拿大相提並論。加拿大之銀行，取分行制。發行紙幣，以資產為準，與時節需要之變遷極相吻合。下圖卽表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前，（在聯合準備銀行未開幕前）兩國每月紙幣流通之情形。

金融恐慌時，國家銀行，在金錢方面，難有增多之望。蓋此時國家之公債，不易以便宜之價格購得。雖欲發行紙幣，有

圖 (二) 美國與加拿大紙幣發行額比較圖



緩不濟急之慮。故當舊制末後數年，即思設法改進，以圖新猷。一九〇七年與一九一四年之兩次恐慌，銀行受外界之指導，與財政部之熱心贊助，增發紙幣，得益不少。不過以公債發行紙幣之方法，在恐慌時期，終非根本妥善之計耳。

存款信用 (Deposit Credit) 之無彈性 以借款與存款信用之彈性言，亦復缺如。法律對於銀行之準備，監督綦嚴。商業活動之時，欲於借款及信用方面，稍求通融，實非易易。銀行貸出之款，如已達某種限度，雖日常往來信用卓著之顧客，亦不許貸以款項，或承諾票據，與以信用上之通融。若在歐洲，顧客常對銀行發出票據，求其承諾。而美則銀行之承諾，法庭認為非法。故票據之再貼現業務，為美國銀行界所忽視。即有